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消小字第35號

原告 蕭容欣 住○○市○區○○路000號
被告 陳永芳即臺中市私立美樂地托嬰中心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日簽訂原告長女胡00托育照顧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提供托育服務，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止。詎被告明知原告未違反系爭契約第14條所定之因可歸責兒童家長事由，且已逾適應期（113年1月6日），仍以胡00會咬人等不好照顧為由，於113年5月3日單方面終止契約，且被告並未提出由原告簽署合意解約之同意書等事證，致原告迫於無奈，須提前於113年5月7日將胡00送至臺中市私立卡帕幼兒園受托照顧，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22,343元【計算式：原於托嬰花費月費18,390元×3月（5月至7月）+2,000元（剩餘註冊費）=57,170元，57,170元－每月補助14,400元×3月=13,970元；更換至幼兒園花費：月費12,660元×3月（5月至7月）+13,333元（提早入學註冊費）=51,313元，51,313元－每月補助5,000元×3=36,313元；損害金額：36,313元－13,970元=22,343元】之損害。又本件係因企業經營者故意所致之損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損害額5倍之懲罰性賠償金。依此計算，原告共計可請求被告給付賠償金134,058元【計算式：22,343元×（1+5）=134,058元】。爰依系爭

01 契約第22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84條、消費
02 者保護法第51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
03 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5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3年1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委託被告照
07 顧原告未滿二歲的子女胡00，期間自113年1月至113年7月，
08 然因胡00於收托期間，出現攻擊其他收托幼兒之情形，倘繼
09 續收托，其他幼兒之安全勢必受影響，倘若因此受傷，被告
10 可能還要負法律責任，故被告告知原告，因胡00有攻擊行
11 為，希望原告或原告丈夫改善胡00之行為，然原告遲遲沒有
12 改善，故被告於000年0月間與原告達成協議，雙方同意終止
13 系爭契約，原告另外找其他單位收托。原告雖辯稱並未同意
14 退托云云，然依常理觀之，若非雙方合意終止契約，被告豈
15 有可能拒絕收托，損失收托期間政府的補助，且原告於113
16 年5月3日與被告合意終止契約之前，原告丈夫就告知被告，
17 已經將女兒胡00轉到其他幼兒園去送托，並已約好113年5月
18 7日入學，故於113年5月3日發見胡00又有攻擊、抓傷其他同
19 學之際，原告才會同意當日與被告終止契約。又原告亦有與
20 被告中心主任核對退費金額，約定結算至113年5月2日，被
21 告並已退費18,816元給原告，業經原告簽收。是被告非無
22 端、違法不履行系爭契約，兩造確實有合意終止契約，原告
23 稱遭被告片面終止云云，洵屬無據。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24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
28 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
29 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
30 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
31 字第481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無故單

01 方面終止系爭契約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
02 由原告就此事實負舉證之責任，然原告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據
03 以實其說。況觀原告提出對話譯文（見本院卷第39頁至41
04 頁）內容可知，原告之女胡00確有與其他送托孩童有不當之
05 肢體接觸，且原告亦未否認被告托嬰中心主任林筱庭所稱原
06 告長女胡00有攻擊行為一情，益徵被告並非無故終止系爭契
07 約，是被告對原告之損害並無責任原因或過失行為。故依前
08 揭說明，被告自毋須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二)次按依消費者保護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
10 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5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
11 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12 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13 金，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固有明文，然其立法意旨無非係在
14 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以維護消費者利益。故必須企業經
15 營者於經營企業本身有故意或過失，致消費者受損害，消費
16 者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17 字第330號民事判決參照）。查被告並無故意或過失行為，
18 已見前述，則原告主張其將長女胡00改送幼兒園，致支出較
19 多費用，既非被告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自不得依消費者保
20 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懲罰性賠償金。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
22 條、第184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
23 00,000元及利息，實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雖陳明
2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本院
25 自不受拘束，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2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9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30 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玫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素珍